

优惠待遇,并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由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三)技术经营机构未登记注册经营的,以及技术经营机构合并、迁移、撤销和变更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在技术贸易中偷漏国家税收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刊播、制作、张贴虚假广告的,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1994 年 6 月 2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16 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化市场的建设与管理,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市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以

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下列文化产品和文化业务等经营活动:

- (一)图书、报刊等出版物的经营;
- (二)电影、录音、录像、激光视(唱)盘制品经营;
- (三)各类艺术演出,时装、健美表演及文化博览的经营;
- (四)歌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音乐茶座及台球、电子游戏和游乐场的经营;

(五)绘画、书法、裱贴、雕塑等工艺制品及书稿、文印、摄影的经营;

(六)国家允许经营的文物监管品的经营;

(七)各种有偿的文化艺术培训;

(八)其他文化经营活动。

第三条 鼓励国有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积极参与文化市场的建设,开办国家允许的文化经营项目,进行文化经营活动。

鼓励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加速文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条 文化市场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正确处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摆在首位。

各项文化经营活动内容必须健康有益,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文化市场的领导,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规律,培育和建设具有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市场,完善文化市场运行机制,促进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扶持农村文化市场的发展,加强农村文化建设,进一步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第六条 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在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和文化经营活动中,贯彻执行本条例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举报、协助查处违法行为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成绩特别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记功,或者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对文化市场管理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检查监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文化市场的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文化市场的行政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文化市场发展规划;

(三)办理有关经营许可证;

(四)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检查、处理有关违反本条例的案件。

第十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图书报刊、录音录像的出版和图书、报刊的发行,以及审查鉴定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录音录像制品的制作、发行和内容的审查鉴定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文化市场的治安管理,按照管理权限对淫秽制品进行鉴定和处理,取缔利用文化经营场所进行的卖淫、嫖娼、传播淫秽物品和赌博等行为,查处各种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取缔假冒伪劣产品,查处各种违反工商管理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税务、物价、卫生、民航、铁路、交通和邮政、海关等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文化市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文化市场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文化市场稽查队,负责所辖区域内文化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维持文化市场的正常秩序;
- (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检查和制止违法违章行为。

第十六条 文化市场稽查队查获的违反本条例的案件,交由同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所查获的实物和现金,必须随案件如数移交,不得截留。

第十七条 文化市场的管理人员和文化市场稽查队员,必须清正廉洁、严格执法。不准从事文化经营活动,不准徇私舞弊、谋取私利,不准索取财物、收受贿赂,不准挪用、私分收缴物品和罚款,不准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不准对举报者打击报复。

第十八条 新闻单位、群众团体、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关心和支持当地文化市场的建设与发展,积极协助文化市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逐步改善管理工作条件。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开办文化经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一)有相应的注册资金;(二)经营场所符合安全、卫生标准;(三)有相应的人员和设施。

第二十一条 文化经营者必须遵章守法,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注重职业道德,坚持文明经营,开展优质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公平交易,平等竞争。

第二十二条 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买卖书报刊号、音像制品盒号、许可证、

准映证和营业执照;

- (二)无证或者持伪证经营;
- (三)欺行霸市扰乱市场;
- (四)贩卖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以次充好坑害消费者;
- (五)经营淫秽、反动、宣扬恐怖、凶杀和封建迷信制品及非法出版物;
- (六)利用文化经营场所进行色情服务和卖淫嫖娼;
- (七)利用文化经营活动或场所进行赌博;
- (八)损害市容市貌、阻碍交通和妨碍社会正常生活;
- (九)阻挠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周围的文化娱乐经营活动,不得妨碍和干扰教学秩序。

营业性电子游戏机、舞厅,一律不准向十六岁以下未成年人开放。

第二十四条 各种图书、报刊、录音录像制品和激光视(唱)盘的经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正常渠道进货,不得经营国家禁止的出版物。

第二十五条 各级文化市场主管部门,必须建立评审制度,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在文化市场上查获的图书、报刊和录音录像制品进行检查鉴定。

第二十六条 文化经营者本着自愿的原则,经过批准可以成立群众性的经营者协会组织,在各级文化市场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发挥其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保护、自我发展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文化经营者要依法纳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外,任何单位和组织不得向文化经营者摊派、收取其他费用。

依照行政法规收取的文化市场管理费,必须用于文化市场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文化市场稽查队员执行公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文化市场稽查队员执行公务,必须持有统一制作的文化市场稽查证件,无证件或不出示证件者,文化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参与文化市场的经营活动牟取私利。

第四章 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具体措施,积极培育和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市场,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的繁荣发展,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为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强图书馆、文化馆(站)、广播电视站等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健全和充实图书发行、电影放映网络,加快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市场建设。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市场建设,开展各种文化经营活动。

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办文化经营项目,享受当地有关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组织开展民间对外文化交流,加强同周边国家的民间文化交流与友好合作。

第三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制定文化市场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

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责令停业整顿;

(三)没收经营物品、设备和非法所得;

(四)处以非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没收的实物和现金及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版权和图书报刊管理规定的,由版权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录音、录像制作发行管理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文化市场稽查队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

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提起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行政处罚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994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16 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管理,促进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城市居民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设市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城市建设,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建设管理,包括城市建设规划和勘测、建设用地和建筑、房地产、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以及城建监察、城建专项资金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城市建设执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积极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城市建设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

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步提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建设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投资应当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占有一定比例。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州、市、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土地、工商、公安、交通、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规划、市政工程、公用事业、风景名胜区和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在城市设立的城建监察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行政执法职权。

第八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及其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害城市建